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
(2006年8月31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诵过 2006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,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 准的《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4 月 25 日 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通过, 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苏州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 例〉等 9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2023 年 10 月 27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修订 2023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市容环卫责任

第三章 市容管理

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,创造和维护整洁、有序、安全、优美的人居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(以下简称市容环卫) 管理及其相关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依照本条例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,包括城市建成区、建制镇建成区,以及市、县级市(区)人民政府根据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城镇化进程确定的区域。具体范围由市、县级市(区)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条 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 遵循统一领

导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、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、县级市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的领导,将市容环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推动完善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,加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建设,鼓励市容环卫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,积极探索城市管家等治理新模式,提高市容环卫工作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

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。

居(村)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 环卫管理工作。

发展和改革、公安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 房和城乡建设、园林和绿化管理、卫生健康、文化广电和旅游、 交通运输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,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 环卫知识的宣传教育,增强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,树立良好的社 会文明风尚。

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市容环卫知识的宣传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卫工作人员及其劳动。鼓励单位和个人为环卫工作人员提供爱心服务。

第八条 市容环卫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,参与制定并推动实施市容环卫管理标准、技术规范,开展行业培训和评价,共同推进市容环卫管理工作。

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参加市容环卫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, 对违反市容环卫管理的行为,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投诉、 举报。

对单位和个人投诉、举报的违反市容环卫管理的行为,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对在市容环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二章 市容环卫责任

第十一条 本市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。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环卫责任。

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、管理或者使用的建(构)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、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。具体范围由县级市(区)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划定并公布。

第十二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的责任要求:

(一) 保持市容整洁,无乱设摊、乱搭建、乱张贴、乱涂写、

乱刻画、乱吊挂、乱堆放、乱停车辆等行为;

- (二)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, 无暴露垃圾、粪便、渣土、污水、 污迹和废弃物等;
 - (三) 保持市容环卫设施整洁、完好。

第十三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:

- (一)居住区(含住宅区、集中或者零散居住区等)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,自行管理的由业主负责,其他由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;
- (二) 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地下通道、公共广场、公共绿地、公共厕所等公共场地,以及开发区(园区)、风景名胜区的公共场地,由管理单位负责;
- (三)河道、湖泊等水域及其岸线由使用单位、管理单位负责;
- (四) 地铁、轻轨、有轨电车、车站、码头、停车场、公交首末站,文化、体育、娱乐、游览等公共场所,以及商店、超市、集贸市场、展览展销场馆、金融服务网点、宾馆酒店等经营场所,由经营者、管理者负责;
- (五)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,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;
- (六)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、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建(构)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、场所,其所有

人为市容环卫责任人; 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对市容环卫责任 人另有约定的, 从其约定。

市容环卫责任人不明确的,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。跨行政区域导致市容环卫责任人不明确的,由县级市(区)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确定并告知。

第三章 市容管理

第十四条 各类建(构)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、 美观,其造型、色彩、装饰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,按照规定定 期清洗、粉刷。

第十五条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在建(构)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等。

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统一、规范、 便民等原则,根据居民实际需求,在繁华路段、人口密集区域等 重点地区设置公共信息栏,供单位和个人免费发布信息,并负责 日常管理和保洁。

第十七条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(构)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违反市容环卫、道路通行等规定,擅自超出门窗、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、作业或者展示商品。

县级市(区)人民政府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

需要,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、外墙进行店外经营、作业或者 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、时段、业态,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卫责任 等管理要求。

第十八条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、临河建筑物的 屋顶、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、吊挂、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,平台、 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。

第十九条 架空管线设置应当整齐规范,与城市景观相协调,不得影响交通、居住以及其他建(构)筑物或者设施的安全。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,已建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或者采取隐蔽措施。

杆、管、箱等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完善权属等标志标识;存在破损、倾斜、附属设施缺失等现象的杆、管、箱等设施,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整改;废弃的杆、管、箱等设施,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拆除。

鼓励建设搭载照明、通信、交通指示标识、治安监控等设施的多功能智能杆。

第二十条 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设置井盖(含沟盖、雨箅,下同)等设施,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推进井盖数字化管理,按照有关规定 完善权属等标志标识,定期对井盖等设施进行巡查、维修和养护, 保障设施安全运行;发现井盖等设施丢失、破损或者移位时,应 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、护栏或者采取其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,并 及时补装、更换或者正位。

排水窨井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 防坠设施, 定期做好维护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、公共广场或者 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,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区域经 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、整洁、有序。

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卫、安全、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,设置合理数量的餐饮、集市以及修车、缝补、配锁等摊点疏导点,划定经营区域,明确经营时间、经营范围,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配套设置供水、供电和污水、垃圾收集等必要设施,确定管理责任人。摊点疏导点的设置、撤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,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市季节性农副产品的实际情况,设置规划科学、数量合理的自产自销农副产品 疏导点或者临时专业市场,供农民以及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。各经营主体应当遵守公共区域内的市容环卫要求。

第二十三条 车站、医院、商场、学校、展览馆、影剧院、体育场馆、公园等公共建筑、公共场所的建设单位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场所(设施)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将实时泊位信息接入停车管理信息系统,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停车信息。

鼓励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停车场所(设施)采用临时停放、错时停放、提供充电服务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共享。

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、时段和方向有序停放,排列整齐,不得占用盲道等无障碍设施。

沿街单位的车辆应当停放在单位内部,无停放场所(设施)的,应当在准许停放车辆的地点停放整齐。

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,遵守市、 县级市(区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、数量和相 关管理要求,有序投放车辆,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,加 强车辆日常养护,保持车身清洁,及时回收故障、破损、废弃车 辆。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,使用后有序停放。

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规定的要求、期限设置,保持安全、整洁、完好。出现损毁、污染、内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,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、更换、清洗或者拆除。

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的,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拆除并恢复设置载体原状。

第二十六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城市管理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后,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七条 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、交通指示牌等标识,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,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。出现损

毁、污染的,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、更换、清洗。

第二十八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计应当符合绿色低碳要求,设置应当符合景观照明专项规划。鼓励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采用新型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。

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

第二十九条 市、县级市(区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卫生相关规划合理布局、统筹建设垃圾分类处置设施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厕所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。

第三十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 卫生设施的维修、保养工作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,不得随意占用、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,不得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。确有必要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的,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,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市推行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。

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由财政资金支付的环卫作业服务项目,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政府采购、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。

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环境卫生,禁止下列

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:

- (一) 随地吐痰、便溺;
- (二) 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头、口香糖、饮料罐、塑料袋等;
- (三) 乱倒污水、粪便, 乱弃动物尸体;
- (四) 在景观区域内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、捕鱼、游泳;
- (五) 在他人停放的车辆上擅自插放、散发、张贴宣传品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第三十三条 新建、改建城市公共厕所应当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二类以上,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男女厕位、配建第三卫生间、添置无障碍设施。

公共厕所应当设置醒目标识,保持清洁卫生、设施设备完好。

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开放,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实行二十四小时开放。鼓励有条件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沿街商店、宾馆酒店、银行、加油站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厕所,设置相应指示标识。

第三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占用城市道路、广场等公共场地举办文化、体育、商业等活动的,举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持环境卫生整洁,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,清除垃圾和产生的废弃物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市对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园林绿化垃圾实施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。

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七条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单独存放并进行覆盖,不得混入生活垃圾。

建筑垃圾应当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、运输至资源化利用等处置场所。

建筑垃圾运输车辆、船舶应当保持运输工具整洁,采取密闭措施,不得沿途泄漏、抛撒;运输车辆不得车轮车体带泥上路行驶。

第三十八条 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、运输单位应当及时收集、运输园林绿化垃圾,清理作业现场,保持收集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整洁。

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尘屑、废气等污染物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三十九条 市、县级市(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容 环卫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制度。

第四十条 市、县级市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城管建设,将智慧城管建设纳入城市管理专项规划。

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,建设集感知、监测、分析、指挥、

服务、监督为一体的智慧化管理体系,推动跨系统、跨部门、跨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运用、共享交换以及业务协同,提升市容环卫管理的动态监控、分析研判、预警预测、联动处置能力。

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岗位职责、事项清单、执法流程、行为规范,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,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申请事项以及对有损市容环卫行为的投诉,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活动中,应当坚持处罚与 教育相结合的原则,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;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,采取教育、劝诫、疏导等方式予以纠正。

第四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化 管理、常态化巡查机制。

对涉及多部门的市容环卫行政执法事项,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动执法。

第四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,应当着装整齐,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,遵守法定权限和执法程序,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等权利,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城市管理协管人员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、巡查、信息收集、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。协管人员从事辅助性事务产

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承担。

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容环卫公众参与机制,畅通利益相关人以及公众的意见表达渠道,依法保障公众在市容环卫管理工作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,在主要街道两侧和 重点地区的临河建筑物的屋顶、阳台和窗外堆放、吊挂、晾晒有 碍市容的物品的,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、采取 补救措施;逾期不改正的,给予警告,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二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,未及时拆除 废弃的杆、管、箱等设施的,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,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拆除并恢复设置载体原状的,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按照以下规定处理:

- (一)在景观区域内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、捕鱼、游泳的,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给予警告,并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;
- (二) 在他人停放的车辆上擅自插放、散发、张贴宣传品的,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五十条 侮辱、殴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或者阻碍其依 法执行公务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五十一条 市容环卫行政处罚权,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执行。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承接市容 环卫管理有关职权的,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十二条 主要道路、重点地区和景观区域范围由市、县级市(区)人民政府划定,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